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9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657,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6,982,102.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1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172,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游建鸣先生、蒋立章先生、王鸣先生、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163,952	99.9966	9,000	0.00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	59,387,446	99.9848	9,000	0.01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王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4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4,967.28亿元,同比增长15.85%。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签订合同金额为4,407.29亿元、193.28亿元、308.54亿元和58.17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1,121.90亿元(约折合169.31亿美元),同比减少7.72%,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23%。其中:基建建设业务为1,057.42亿元(约折合159.58亿美元)。

各业务以PPP投资类项目形式确认的合同额为672.14亿元(其中:参股项目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合同额为44.09亿元),同比增长3.78%,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14%。上述投资类项目涉及的总投资概算为1,172.26亿元,公司在设计与施工环节中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680.55亿元。

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19年4-6月		本年累计		2018年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618	2,680.58	1,080	4,407.29	3,814.83	15.53
港口建设	65	66.76	134	121.55	141.66	-14.20
道路与桥梁建设	205	967.84	366	1,383.03	1,561.71	-11.44
铁路建设	3	26.94	4	28.79	59.35	-51.49
市政与环保等	271	1,096.31	445	1,816.50	868.77	109.09
海外工程	74	522.73	131	1,057.42	1,183.34	-10.64
基建设计业务	1,203	135.07	2,262	193.28	236.47	-18.26
疏浚业务	124	85.81	409	308.54	200.12	54.18
其他业务	不适用	32.68	不适用	58.17	36.26	60.42
合计	不适用	2,934.14	不适用	4,967.28	4,287.68	15.85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19年4-6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广西省玉林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BOT项目	144.26	基建建设
2	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站前工程NYJZQ-9标段	25.74	基建建设
3	福建省宁德市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EPC项目	19.07	基建设计
4	南京市IC集成电路研创园EPC项目	16.85	基建设计
5	广东省东莞市水生态建设五期二标段项目	15.00	疏浚业务
6	长江口2019-2021年航道维护A标段项目	14.06	疏浚业务
7	湖北省荆州市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项目	13.44	基建建设
8	福建省泉州市中化炼化一体化三期(B区)回填工程EPC项目	11.14	疏浚业务
9	上海市长江口南槽航道治理一期工程整治EPC项目	10.21	基建建设
10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胡家山作业区防波堤工程项目	9.91	基建建设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与业主方以及中马两国政府的共同努力,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于2019年7月全面复工,成为公司坚定践行“一带一路”倡议,为中马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做出进一步贡献的重要举措。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8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8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8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9	270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28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9	2700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4	1.1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5,776,148.72	17,657,916.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732,844.62	5,297,374.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	0.37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8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8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7	007108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元(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如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则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2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但少于365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65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80日	0.50%
180日≤Y<365日	0.30%
Y≥365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5%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4330;B 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003398;B 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0 楼1004室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5.2.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 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0 楼1004室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有关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等信息,敬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5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SHR-1210)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瓶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及审批结论:

序号	受理号	审批结论
1	CXSL19000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6月6日受理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一线治疗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的食管鳞癌患者的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PD-1抗体SHR-1210联合紫杉醇和顺铂对照安慰剂联合紫杉醇和顺铂一线治疗晚期食管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
2	CXSL1900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6月12日受理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一线治疗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鼻咽癌的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卡瑞利珠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对照安慰剂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治疗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鼻咽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

2、药品的其他情况

卡瑞利珠单抗(SHR-1210)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2019年5月,公司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获得了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适应症的上市批准。

经查询,抗PD-1抗体国外目前有同类产品Nivolumab、Pembrolizumab及Cemiplimab-rwlc已获批上市。Nivolumab由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开发,商品名为Opdivo,最早于201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Pembrolizumab由Merck Sharp & Dohme公司开发,商品名为Keytruda,最早于201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Cemiplimab-rwlc由Regeneron和sanofi-aventis公司共同开发,商品名为Libtayo,最早于2018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其中的两种药品Nivolumab、Pembrolizumab目前已在国内获批上市。国内目前由信达生物和君实生物开发的同类抗PD-1单抗注射液已于2018年获批上市,百济神州等企业的相关药品正处于上市申请审批阶段。

经查询IMS数据库,2018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1,417,802万美元,国内销售额约为643.75万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61,53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900207、CXHL19002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6月18日受理的马来酸吡咯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8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马来酸吡咯替尼片《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本品联合卡培他滨,适用于治疗表皮生